

部门解读：

《湘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湘乡市重点水域 实施禁捕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一、我市实施禁捕的目的意义

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部署的重要措施，也是有效缓解长江生物资源衰退和生物多样性下降危机的关键之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守护好一江碧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湘潭市委市政府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的部署，保护我市重点水域渔业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加快水域生态环境修复，维护水域生态平衡，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我市实施禁捕。

二、实施禁捕的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等规定。

三、湘乡市禁渔区

禁捕水域：水府庙水库湘乡境内水域和涟水河湘乡境内

主河道水域（上起虞唐镇洋潭水库湘乡段，下至东郊乡与湘潭县交界处）。

四、湘乡市禁渔期具体时间

禁捕时间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

五、禁捕执法监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凡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在禁渔区、禁渔期违规垂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等关于禁渔区、禁渔期和野生动物保护的规定进行查处。因科学研究需要采捕天然渔业资源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违反禁捕相关规定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违反休闲垂钓规定进行违规垂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没收钓具及辅助设备；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

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通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